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1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黃業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484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道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01 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8,520元(含零件188,050元、
02 工資30,4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8,520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陳述或聲明。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2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
2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裕昌汽車大中廠維修明細表、
23 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1頁至第64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28 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
29 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30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
31 屬有據。

01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3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5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6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7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8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0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0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3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2
14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4日，已使用4年3月，
15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848元【計算方
16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88,050 \div (5+1)$
17 $\div 31,3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18 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88,050 - 31,342) \times 1 / 5 \times (4 + 3/12)$
19 $\div 133,2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 $188,050 - 133,202 = 54,848$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
22 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4,848元，加計
23 不用折舊之工資30,470元，共85,318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318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
27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曾小玲